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通知于2024年6月22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,会议于2024年6月25日 以通讯方式召开,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,实参与表决董事8人,会议的召集、召 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 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

表决结果:同意8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,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, 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 机制,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,提高凝聚力,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 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,促进公司稳定、健康、可持续发展,增强公众投资者 对公司的信心,推动公司股票价值合理回归,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,结 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,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15,000万元至30,000 万元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,以不超过1.89 元/股价格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(A 股)股票,用于实施员工持 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。

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 (公告编号: 临 2024-024)。

(二)2024年度"提质增效重回报"行动方案

表决结果:同意8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,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》、中国证监 会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(试行)》要求,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 于开展沪市公司"提质增效重回报"专项行动的倡议》,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,制定了《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"提质增效重回报"行动方案》,以持续优化经营、改善治理,不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,进一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,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2024 年度"提质增效重回报"行动方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临 2024-025)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